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「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」建造執照申請案預備聽證出席人員意見回復

說明

一、本案相關意見(新北市消防局書面意見)

1. 低放盛裝容器(3 號貯庫)新建施工期間之消防安全維護計畫為何?

答：依據「製定現有建築物（場所）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(90/02/12 公發布)」，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（本案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定義），於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室內裝修施工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管理權人（台電公司）除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外，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。

- 一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增設或移設等作業，致該設備停用或在機能上有顯著影響者。
- 二 其他依建築物用途、構造，認有人命安全或火災預防考量之必要時。

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，管理權人應於開工前三天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。

3 號貯庫目前仍屬開工前設計及相關執照/許可申請階段，尚未展開施工作業，將來施工作業展開前，台電公司將依據上述法規於開工前三天以前，提報新建施工期間之消防安全維護計畫予新北市消防局備查。

2. 建議台電應有「施工中消防安全防護計畫」（因施工期現場之消

防設備都尚未完成)需有此計畫因應消防事故應變。

答：將來施工作業展開前，台電公司將於開工前三天以前，提報新建施工期間之消防安全維護計畫予新北市消防局備查，以因應施工期現場消防設備都尚未完成時之消防事故應變。